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梧州 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恒集团”，为合同的甲方）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为合同的乙方）在医药等领域存在良好的互补性，本着共同发展、优势互补、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原则，可在医药研发和制造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做大做强，共同推动双方医药业务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于近日签署。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焦明

注册资本：347510.714700 万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本着互相尊重、自愿平等、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协商与合作。

（二）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围绕与景峰医药旗下产业相关的原料药、化学药、仿制药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布局相关领域优质项目。

（三）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股权等多方位的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模式依届时具体项目的情况予以商定。

（四）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本协议以确立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意向和合作领域为主要目的，不为任何一方设定签署任何具体合同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发展战略，有助于双方在原料药、化学药、仿制药等领域进一步实现合作共享、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